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77號

03 聲請人

04 即被告 李浩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2年度訴字第2164  
09 號）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羈押處  
10 分，提起準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聲請駁回。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浩為已坦承本案犯罪，明確交代案發  
15 經過，被告在國內與家人有固定住居所，需照顧家人，被告  
16 未曾辦過護照或準備出國，國外亦無親友、財產支應，客觀  
17 上無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被告無逃亡之羈押要件。又具  
18 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命被告定期向警局或法院報到等手  
19 段，已足防止被告逃亡，請撤銷原羈押裁定，發回原審另為  
20 適法處分等語。

21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22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23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24 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  
25 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  
26 明文。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  
27 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  
28 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  
29 由證明為已足。再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  
30 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  
31 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

01 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  
02 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  
03 可言。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  
06 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  
07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  
08 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  
09 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衡情對重罪逃亡  
10 符合人之本性，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再衡酌本案  
11 運輸毒品數量甚多，審酌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認被告有  
12 羈押之必要，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諭  
13 知自113年12月31日起羈押3月等情，此經本院調取112年度  
14 訴字第2164號卷宗核閱無誤。

15 (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認本案經受命法官訊問後，依客觀卷證資  
16 料，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之  
17 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所涉犯者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之罪，誘發逃亡之可能性相對提高，基於人性趨吉避凶之心理，  
19 在被告將來須受長期監禁可能性甚高之情形下，即有逃  
20 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虞，足認被告確有刑事  
21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且若僅命被告具  
22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不足以確保後續審  
23 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依目前訴訟進程觀之，被告確有  
24 羈押之必要。至被告雖稱無逃亡之虞，然被告前有遭通緝  
25 (協尋)之紀錄，有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參，顯見被告上  
26 開聲請意旨並不可採。

27 (三)此外，本案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之情形，  
28 本院合議庭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存在，受命法官所  
29 為羈押處分，核其採證認事及用法，並無違誤、不當或違反  
30 比例原則之處，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慶鴻  
03 法官 黃佳琪  
04 法官 羅羽媛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劉欣怡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